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債 務 人 孫榮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4,574,977元	114年3月1日	2.81%	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2	1,463,147元	114年3月1日	4.81%	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